

中共江苏大学体育部总支委员会文件

体总〔2019〕11号

签发：周俊



体育部党总支会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建工作基本标准》及《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江大委发〔2019〕47号），进一步促进体育部党总支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提高党总支科学决策水平，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实施党组织建设目标责任制，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政治核心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保证作用，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围绕校部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学校部署的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师生体育服务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三条 体育部建立党总支会议制度。党总支职责范围内日常工作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根据上级党组织规定，需

由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由党总支提出工作方案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二、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议事范围是指领导班子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和发展、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和群团工作等事项。包括：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校党委工作部署以及重要指示，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包括本单位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本单位党支部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工作、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等工作。党总支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贯彻学校党委部署党内各项教育活动以及党总支、党支部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制定等工作。干部教育管理、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统战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德育工作、教风、学风等方面的工作。工会、教代会以及涉及师生利益等方面的工作。

上述工作中按校党委规定应当提交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以及其它问题，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三、议题确定

第五条 党总支会议题由党总支书记确定，党总支委员和本单位有关方面需要提交党总支会议讨论的问题，由组织干事汇总后报书记审定，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有关方面应提交简要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问题。会议一般不增加临时议题。每次会议的议题和时间，应提

前通知到与会人员。需提请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由组织干事提前送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讨论有关重要问题时，书记、主任应在会前进行沟通。

四、议事程序

第七条 党总支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推后。

第八条 党总支会由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书记不在时，可由书记指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第九条 党总支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党总支委员因公不能出席会议，需向书记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议题可在会议之前向党总支书记提出本人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参加党总支会的成员为：党总支书记、委员。根据会议内容如需扩大出席会议人员范围时，由书记、主任商定。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事时，凡涉及本人及夫妻关系、直系血缘关系、近姻近亲关系的利益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二条 召开党总支会时，组织干事应做好纪录，并移交校档案馆，永久保管，存档备查。

五、议事决定或决议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一事一议，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的书记、委员或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与会

成员根据说明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要对与会人员讨论的问题进行归纳集中，在取得与会人员的认可后，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的决定或决议，必须经应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生效。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仍有分歧的问题可进行举手表决；特殊情况需要时，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纪录在案。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上对出席会议人员提出的不同意见，应予以高度重视和冷静处理。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必须如实纪录。如对重要问题发生分歧，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安排讨论。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议情况向上一级组织报告，以求裁决。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主持会议的书记、组织干事向其转告本次党总支会议决定、决议事项。

第十八条 党总支会议需保密的议事内容，应严格保密，违者追究纪律责任。

六、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九条 党总支委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二十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书记、委员抓紧落实，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一般由组织干事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书记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必要时可向部行政领导、党支部书记、中心主任、分工会主席、副主席、通报，也可以采取文件、纪要等形式，印发下属有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体育部党总支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党总支 议事 规则

抄 报：校党委

抄 送：组织部

校 对：吴国清

共印：5 份